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桐庐医院食堂蔬菜、水产、水果类采购和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桐庐医院

乙方（中标人）：杭州利苏实业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HCCGTL2024-072），确定杭州利苏实业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需求）	数量	报价折扣率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桐庐医院食堂蔬菜、水产、水果类采购和配送服务项目	蔬菜、水产、水果类采购和配送服务项目	1	65%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u>壹佰伍拾万元整</u>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条：采购物品及质量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乙方对所有食品原料严格把关，加强食品源头管理，做好索证索票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做到来源可溯。所供各类食品原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各甲方单位制定的验收要求，到甲方单位时食品有效期在该食品保质期限的一半之前，并提供所供商品生产企业的资质、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投标人非自产的非初级农产品应来源于具有相关许可证的企业，尽可能采购全国名牌产品，并提供质量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非自产的初级农产品需能提供证明货品来源的有效凭证，建立进出货台账；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应来源于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并向其索取证明质量合格的相关材料。

2. 乙方的鲜活食品原料优质、新鲜、清洁卫生并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并按国家最新相关规定出具产品合格证明、“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编号条件。食品原料需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运输。

3. 所采购货源需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水产、海鲜、冻品等需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有外包装的需保证外包装完好,有清晰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蔬菜需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4. 所有进货台账,实行电子监管。所有索证索票材料,要有供货单位的印章或签名。

5. 要符合配送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6. 建立配送服务责任追究制度

医院管理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食堂运营方违规进货、管理不严,造成事故的,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的,进行责任追究,并在考核中予以扣罚。

6.1 配送食品质量低于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经核实后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更换,并在在月度考核分中直接扣除 5-10 分。

6.2 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中,乙方因质量问题或其它违规行为被查实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更换,在月度考核总分中直接扣除 10-20 分。

6.3 除不可抗力外,延误配送时间,造成甲方医院食堂不能正常供应伙食,责令整改,并在月度考核总分中直接扣除 5-10 分。(参考配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第 4 条)

7. 甲方建立配送供应商退出制度

7.1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报医院管理部门,经核实可取消该乙方食品配送资格,同时列入不良信用名单,取消下一轮次投标资格:

(1) 配送食品价格没有按报价折扣执行的。

(2) 除不可抗力外,延误配送时间 3 次及以上,造成医院食堂不能正常供应伙食的。

(3) 因配送食品被县级以上职能部门抽检,一季度出现 2 次不合格的。

(4) 季度综合评定满意率连续 2 次低于 80 分或配送供应商被查实有质量问题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给予 2 次通报批评整改后再犯的。

(5) 配送供应商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被职能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6) 存在转包和分包经营的或因主观原因配送三无和假冒伪劣食品的。

7.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乙方配送供应商资格；造成损失的，赔偿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列入不良信用名单，取消下一轮次投标资格：

(1) 所供的食品中含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2) 违法违纪经营，农业局、物价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3) 在医院组织的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考评中年度考评分低于 80 分的；

(4) 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医院反映强烈的；

(5) 履约服务承诺差，职工、病人对食材品质投诉多，反映问题集中的；

(6) 送货不及时，影响人员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

(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8) 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标准的。

(二) 质量要求：所有配送物品需满足有关行业标准，物品的等级规格应满足国家有关物品等级规格标准的一级标准执行，国家无明确等级规定的，按照甲方单位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等级执行。

1. 蔬菜类

1.1 品类描述：包括叶菜、根茎菜、花果菜等。

1.2 质量要求：①做到去根、去菜帮、去粗垃圾。需是质优、新鲜、无污染、无变质，蔬菜农药残留国家规定 GB2763-2016 允许的范围内，每批次应携带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及产地准出证明。②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③根茎菜（如莴笋、土豆等），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④花果菜（如：西兰花、白菜花等），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1.3 退货依据：①叶菜类：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蔫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②根茎菜类：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③花果菜类：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2. 水产类

2.1 质量要求：①鱼类：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与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②虾类：体表色泽正常，甲壳无“黑变”或轻度“黑变”，无破损或脱节；虾肉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肉质清洁完整③软体动物（章鱼、鱿鱼等）：体表具有本品种固有新鲜色泽，色素斑清晰，黏液多而清亮；眼球饱满；肌肉柔软，有弹性；④生鲜牡蛎肉：牡蛎饱满或稍软，呈乳白色，体液澄清，无色或淡灰色，有牡蛎固有气味，无杂质⑤海螺肉：海螺肉呈乳黄色或浅黄色，有光泽有弹性，局部有玫瑰紫色斑点。

2.2 退货依据：体表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3. 水果类

3.1 质量要求：需当季水果，外形正常，成熟度良好，口感好，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无变质，无虫害、无虫咬，且大小均匀。农药残留不超标。

3.2 退货依据：不新鲜，发霉，变质，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第三条：验收标准

乙方需按照采购人验收标准及方式配合甲方单位进行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附上一式三联送货单，留存甲方单位二联，留存中标人一联，需按要求规范填写品名、重量、数量、规格等信息。

(2) 乙方产品送达甲方单位时，甲方单位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双方在验收入库单上签字确定。

(3) 甲方单位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检测，如发现农药残留超标的，甲方单位有权退货。

(4) 验收中如发现货物有短斤缺两情况的，应在1个小时内予以补足。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存在问题的，甲方单位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退换货。若因乙方所供物品数量、质量原因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则采购人可向中标人要求赔偿并追究相关责任。

(5) 乙方应提供给采购人的各类票据、检测报告、价格预期表等，均要求电脑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若因乙方原因，给采购人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后果。

第四条：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甲方发起人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指定地点。

(2) 所有配送食材的价格按每二周定价一次。按照“ $\text{结算单价} = \text{最终采价} \times \text{报价折扣率}$ ”的公式计算确定结算单价。在每一周期内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下一次价格确定之前都以本次确定的价格作为供货基准价。

定价的办法是：以桐庐商业广场农贸市场每周公示确定的各采购商品价格，作为供货基准价；桐庐商业广场农贸市场查询不到的价格参照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网 (<https://jcyj.drc.hangzhou.gov.cn:5443/jg.html>) 公示的各采购商品价格为供货基准价。

如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网、桐庐商业广场农贸市场，无价格公示的商品：随机抽取主城区内规模较大的农贸市场、超市（江北、江南、石马农贸市场，大润发、世纪联华超市），由医院相关部门组成大宗物品采价小组，就近采集3家及以上当地市场的零售单价，计算出全县平均零售单价做为基准价。供货基准价一般二周定价一次。

(3) 采购人根据投标人上报的供货报价并经采购人确定后的价格为供货基准价结合投标报价（折扣）确定各商品结算单价，结算货款为每月实际供货量乘以各商品结算单价按月结算，供货期内商品投标报价（折扣）不变，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报价风险。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4) 乙方必须建立食品索证制度，甲方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并做好登记手续，坚决杜绝无“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编号的相关食品进入食堂

(5) 如实施过程中有违反公开竞争文件或其他情况交易人发起人有权中止供货商资格，如因所供食品的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事故的由供货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乙方必须按采购人下达的配送数量，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并附本次食品安全检测报告及配送单据(使用单据格式、内容由采购人统一指定，一式三联，验收签字后一张留食堂记台账，一张作为结账凭据)，不无故推诿或缓送，确保食堂正常运行。

(7) 甲方每天下午 5:00 前以传真或电话、微信等方式直接通知配送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8) 配送方接到招标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配送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招标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甲方正式运营起壹年，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2. 服务地点：桐庐县城南路与梅林路交叉口东南侧桐庐医院内。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如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提供 7*24 小时服务；若系统发生故障，1 小内积极响应；若电话、网络

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3小时内到达现场积极解决。

6.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维护服务。

第十条：合同款支付

食材配送款每月结算一次。按实际送达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基准单价和报价折扣率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付款方式

1. 配送清单是甲方和乙方双方结算的依据，双方经办人均须在每日配送清单上签字，严格按每月确定后的价格予以结算。

2. 双方约定每月结算上月的货款一次，于次月25日之前结清。

3. 结账如实统计，不得人为进行四舍五入调整。

4. 支付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迟延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乙方迟延超过十五日或者乙方交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迟延一日按预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迟延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还应支付预付款金额的20%的违约金。成果文件经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情形的，甲方逾期支付尾款的，乙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迟延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

3.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杭州市桐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壹份,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壹份。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特别说明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

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 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2) 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3) 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杭州利苏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余杭区仁和街道三星路32号4幢

电话：0571-87063356



签约时间：2024年9月20日

